

极电光能有限公司

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组件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极电光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其他内容.....	9
7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极电光能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钙钛矿产业化技术开发企业，专注于钙钛矿光伏、光电及前驱体材料的产业化技术开发和应用工作，厂址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通云南路 77 号 3 号厂房，占地面积约 9526.08 m²。

2023 年，极电光能有限公司于投资建设了“年产 150MW 高效率大面积钙钛矿太阳能电池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取得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员备案（锡山开发区工备〔2021〕88 号），2022 年 12 月 6 日获得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环评批复（锡开环审〔2022〕64 号），并于 2023 年 6 月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并正式投产。

公司现已具备年产钙钛矿光伏组件 150MW 的生产能力，为适应国内外客户要求以及市场发展，极电光能拟投资 1300 万元，在企业原厂房内对现有“年产 150MW 高效率大面积钙钛矿太阳能电池项目”进行改造，技改后不新增产能，仅对生产线进行技改，新增玻璃清洗机、镀膜设备等，该项目已取得备案文件（备案证号：锡山开发区工备〔2023〕74 号）。

技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超纯水制备产生的反冲洗水和浓水弃水、蒸汽冷凝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无锡市锡山区龙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入新兴塘-九里河，企业接管水质应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2 的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控制和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委外处置，零排放；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震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以下简称：《公参办法》）、《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48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试

行)》(苏环规〔2016〕1号)等文件要求,在“极电光能有限公司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组件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极电光能有限公司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技改项目公众参与的对象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居民、企业代表,对象选择符合代表性和随机性相结合的原则。技改项目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三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调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7个工作日内,于2023年11月14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技改项目于2023年11月14日开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utmolight.com/20492/138894.html>,公示截图见图2.2-1。



图 2.2-1 技改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网络公示截图

技改项目所在地为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通云南路 77 号 3 号楼，网络载体选择建设单位网站—极电光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符合《公参办法》要求。

2.2.2 其他

技改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仅通过网络公开，未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相关反对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技改项目征求意见稿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开始在极电光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符合《公参办法》要求。

公众意见表内容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极电光能有限公司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组件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开始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utmolight.com20492145578.html>，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技改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技改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网络载体选择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同样网络载体-极电光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为涉及当地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环境宣传、公众参与等公共媒体网站，符合《公参办法》要求。

3.2.2 报纸

技改项目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同步通过报纸进行了公示，并在征求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先后公开信息两次，刊登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和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示报纸为扬子晚报，刊登照片见图 3.2-2~3。



图 3.2-2 技改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第一次刊登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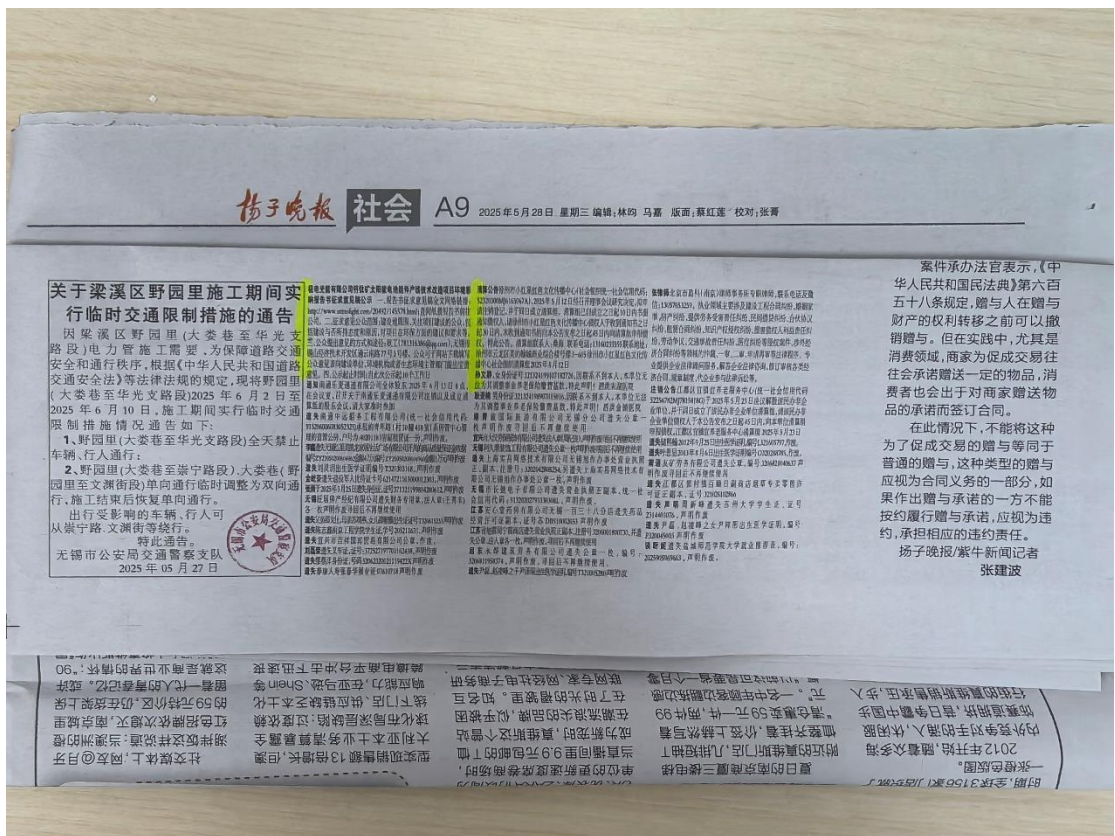


图 3.2-3 技改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第二次刊登照片

技改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选择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且发行量大的扬子晚报作为公示载体，符合《公参办法》要求。

3.2.3 张贴

技改项目征求意见稿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的同时，同步在项目附近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了公示，张贴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张贴地点为项目建设地附近的居民小区廊下花苑，张贴照片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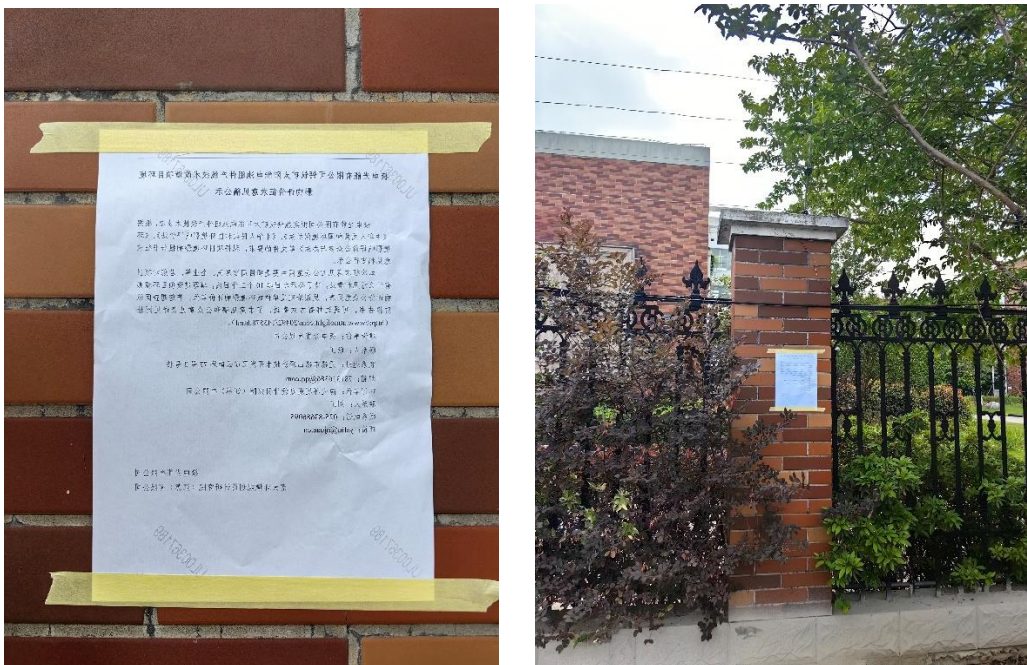


图 3.2-4 技改项目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照片-云林实验小学门口

技改项目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选择项目评价范围内公众易于接触的项目建设地附近的云林实验小学门口作为张贴区域，符合《公参办法》要求。

3.3 查阅情况

技改项目征求意见稿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场所设置于极电光能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通云南路 77 号 3 号楼）会议室内，公示期间未有周边企业代表或公众前来查阅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两次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的征求意见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相关反对或其他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相关反对意见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内容

公众参与过程中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两次刊登报纸、张贴公告及照片原件，均已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公参办法》要求，在《极电光能有限公司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组件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积极采纳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极电光能有限公司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组件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极电光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极电光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